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2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孟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9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孟億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68號及110年度毒偵字第6919、6920、6921及第69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孟億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01 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
03 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受
04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本罪，為累犯；而本案犯罪事實與前揭構成累犯之犯罪事實
06 皆屬施用毒品犯罪，實已彰顯被告之特別惡性，且被告未能
07 經由徒刑之執行而生警惕，亦堪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08 本院衡酌前情，認被告所犯本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9 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
11 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
12 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
13 人法益之犯罪不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
14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5 度、暨於警詢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之生
16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

1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鄧弘易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956號

被 告 賴孟億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孟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壟簡字第6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3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68號、110年度毒偵字第6919、6920、6921、692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18日晚間1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0號前租屋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7月20日上午7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對面盤查，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賴孟億經傳未到。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

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各1紙附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